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晓娜、徐小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娜、徐小哲因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指派张玲、李昊阳

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1 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玲，2005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2 月起开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8 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昊阳，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：1 家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张玲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张玲曾于2019年有警示函1项，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；除上述情形以外，张玲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